

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快遞貨物通關辦法於八十四年四月十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十一次修正。茲為利海關事後查核與內地稅勾稽，以保障國課及配合業者實務作業需求，並因應「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之訂定，為與本辦法有所區別，爰修正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規範之快遞貨物、快遞貨物專區、快遞業者、快遞專差，均修正為空運快遞貨物、空運快遞貨物專區、空運快遞業者、空運快遞專差。(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
- 二、為符合實務作業，海關將應驗貨物訊息通知與該貨物有關之航空貨物轉運中心「或」快遞貨物專區之貨棧業者，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實施「報關線上委任系統」藉由電腦系統對委任人與受委任人之身分過濾機制，杜絕冒名報關弊端，並提供報關業者及進出口廠商直接上網進行委任書申辦及查詢等作業。對於進口文件及低價類快遞貨物，得以事後委任方式取得委任書，經納稅義務人承認者，溯及報關時發生委託報關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十七條)